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05号”文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臣健康”、“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2,036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11月2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03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GCHEN HEALTH Co.,Ltd.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6,106.3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勤发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5834
公司电话	0754-85115109
公司传真	0754-85115053
互联网网址	http://mingchen.com.cn/
电子信箱	stock@mingchen.com.cn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东松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广东名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3月1日，名臣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5]第G14011650081号），截至2015年1月31日，名臣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12,460,416.16元。2015年4月1日，名臣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5年1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212,460,416.16元按3.7014: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7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与净资产的差额155,060,416.1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0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11650115），对公司股本予以验证。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名臣健康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4405830000006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740万元。

（三）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1994年，自成立以来一直扎根日化行业，目前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健康护理用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啫喱水及护肤品等。公司本着“创民族品牌，做百年名臣”的愿景，始终坚持“以消费者诉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卓越品质为保障”的理念，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天然”的高品质消费体验。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中国日化行业的民族品牌，推出了“蒂花之秀”、“美王”、“高新康效”、“依采”、“绿效”、“可妮雅”、“利口健”、“小琦琪”、“金狮”等品牌旗下的多种高性价比的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

场口碑，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个人护理用品和化妆品等，报告期内个人护理用品和化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0%，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四）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11650375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9,888.36	43,931.13	39,197.65	30,16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4.61	7,807.11	8,083.25	8,105.54
资产总计	47,712.97	51,738.24	47,280.90	38,273.52
流动负债合计	18,184.28	22,941.07	24,284.63	20,22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	60.00	-	-
负债合计	18,254.28	23,001.07	24,284.63	20,228.10
股东权益合计	29,458.69	28,737.17	22,996.27	18,04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458.69	28,737.17	22,996.27	18,045.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423.43	59,612.09	58,756.46	55,921.29
营业利润	2,572.07	5,413.69	5,124.19	3,220.94
利润总额	2,578.07	5,558.94	5,099.71	3,644.35
净利润	2,248.11	4,740.90	4,350.85	3,17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11	4,740.90	4,350.85	3,178.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24	8,475.91	11,386.89	2,45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5	-1,111.81	-1,242.10	-17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60	1,000.00	-2,487.75	-200.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2.28	8,364.10	7,657.03	2,086.5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 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9	1.91	1.61	1.49
速动比率（倍）	1.18	1.17	0.84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0%	42.95%	43.58%	39.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6%	44.46%	51.36%	52.85%
存货周转率（次）	1.05	2.06	2.09	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4	24.68	17.95	21.05
综合毛利率	37.33%	36.93%	36.75%	37.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136.37	6,884.96	6,452.64	4,998.71
利息保障倍数	/	/	59.12	19.20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1.00	1.39	1.86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1	1.37	1.25	0.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4.71	3.77	3.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7%	0.05%	0.10%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正中珠江对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4011650488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

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 1-9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302.29	51,738.24
负债合计	15,502.40	23,001.07
股东权益合计	30,799.88	28,73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799.88	28,737.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46,170.71	42,011.73
营业利润	4,115.36	3,884.83
利润总额	4,138.19	3,973.68
净利润	3,589.31	3,50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9.31	3,503.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57.99	3,363.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2.46	-13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2	-44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60	1,000.00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0,42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10%；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24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1%；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00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3%。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6,170.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90%；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589.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46%；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25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3%，主要系当期市场推广费、广告费用等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公司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

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59,612.09 万元至 62,592.69 万元，较上年的变动幅度为 0 至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4,740.90 万元至 4,977.9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0 至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约为 4,448.29 万元至 4,670.7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0 至 5%。（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2,036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12.56 元。

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82 元/股（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28 元/股（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 1,832.40 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 79,490,544,000 股，配号总数为 158,981,088 个，中签率为 0.0230517985%，有效申购倍数为 4,338.05632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46,797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 203.60 万股，网下发行余股为 1,792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72.16 万元。正中珠江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11650498 号《验资报告》。

（二）股东关于发行上市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勤发承诺：（一）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6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三）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 25%。（四）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

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五）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六）若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八）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股东、公司副董事长许绍壁承诺：（一）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三）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四）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五）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六）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八）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股东陈木发承诺：（一）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四）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六）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彭小青，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林典希，公司股东、副总经理余建平，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陈东松承诺：（一）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6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三）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 25%。（四）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五）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六）若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

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八）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股东陈利鑫、张太军承诺：（一）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6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三）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四）若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六）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股东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壮超承诺：（一）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工商变更完成后 36 个月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较迟届满者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6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名

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本公司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五）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名臣健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05 号”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142.383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2,036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保荐代表人：	杨治安、汪柯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名臣健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名臣健康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担任名臣健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治安
杨治安

汪柯
汪 柯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